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廣東航粵75%股本權益

#### 股權交易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透過將於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之公開掛牌程序，潛在出售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航粵75%股本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股權交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廣東航粵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報表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故股權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透過將於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之公開掛牌程序，潛在出售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航粵75%股本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股權交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廣東航粵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報表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 股權交易協議

股權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b) 買方(作為買方)

交易透過於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之公開掛牌程序進行安排，而北京產權交易所為買賣資產及股權之公開交易平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主題事項：本公司進行之出售事項

代價：人民幣600,000,000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a) 人民幣600,000,000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透過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指定賬戶存入現金一(1)次性款項支付；及

(b) 人民幣600,000,000元將由北京產權交易所於其就出售事項出具股權交易憑證後三(3)個營業日內轉入本公司之指定賬戶。

代價乃基於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發售之底價，經參考中國國有資產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之廣東航粵股本權益之評估價值以及廣州房地產市場之市價後釐定。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

- (a) 本公司已根據法律完成股權交易協議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審批及備案法律程序；
- (b)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完成有關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發售之所有程序；及
- (c) 買方已根據相關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審批或授權程序。

**其他主要條款：**

- (a) 本公司將促使廣東航粵於收取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具之股權交易憑證後五(5)個營業日內處理有關出售事項之商業登記，且買方將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及合作。
- (b) 股權交易協議項下出售事項之完成將於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商業登記及登記機關出具廣東航粵之新營業執照日期落實。
- (c) 廣東航粵於其估值參考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股權交易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完成期間之相關資產之損益將由買方承擔，惟本公司未能妥善履行責任則屬例外。

## 有關廣東航粵之資料

廣東航粵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乃從廣東國際大廈實業有限公司中分拆之新公司。其由本公司及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5%及25%權益，及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3.5億元。廣東航粵主營業務為辦公室租賃(銷售)、旅遊、商業、汽車保管、酒店設備安裝、維護、諮詢、室內裝修工程、物業中介以及室內及室外清潔服務。

根據由一間獨立資產估值機構刊發之估值報告，於估值參考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廣東航粵之總資產、總負債及所有者權益分別為人民幣773,449,400元、人民幣891,478,800元及人民幣-118,029,300元。故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廣東航粵之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18,029,400元。由於廣東航粵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成立，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概無錄得收益或溢利。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保險業務。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高科技電子產品、零售與消費品、房地產以及貿易物流業務。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廣東航粵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廣東航粵之財務報表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套現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64,270,000元，相當於出售事項之代價與本公司投資廣東航粵所產生之總投資成本之差額。

董事現時有意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成本及開支)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 訂立股權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未來，本集團將深入推進戰略轉型，加速業務聚焦，持續優化業務結構與資源配置。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有利於提高本集團之業績並改善公司資產及負債結構以及資產營運效率。

董事會認為，股權交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故股權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本公告所用之詞語及詞彙具有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產權交易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買賣資產及股權之交易平台
「本公司」	指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交易協議向買方出售廣東航粵75%股本權益
「股權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交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航粵」	指	廣東航粵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本權益分別由本公司及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5%及25%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珠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潘林武先生、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